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09室。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林曉波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09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分別將各自持有的127,5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4月28日，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無償交出998,237,445股及1,139,705,88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供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21,379.4333美元，法定股本不變。本公司亦向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1,710,000股普通股。

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藉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向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49,036,299.5股、121,764,703.5股及10,589,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5月26日，1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147,058,82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222,709,327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182,374,16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分別向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54,400,000股及21,833,3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分別向同道共贏、寧波悅璞及青島軟銀發行及配發62,500,000股、34,362,755股及28,137,2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別向健發有限公司、寧波悅璞、青島軟銀、山海壹號、深圳招銀共贏、中金祺智及寧波祺睿發行及配發29,411,770股、4,042,676股、3,310,264股、68,272,060股、5,257,350股、25,735,290股及11,029,4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分別向青島軟銀、山海壹號、深圳欣創、惠風和暢、寧波奧聞、中關村龍門、高創海盈、寧波祺瓴、南京招銀共贏及叮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645,921股、24,295,563股、4,049,261股、17,816,750股、63,168,460股、53,990,140股、13,497,535股、8,098,521股、2,699,507股及26,995,0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分別向TPG Asia VII、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OrbiMed New Horizons、OrbiMed Genesis及Redview Capital發行及配發82,897,346股、13,263,575股、1,657,947股、1,657,947股及8,289,7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Valliance、Travis、Tasly、Yingke Innovation Fund、香港鴻信、Marble及Aqua發行及配發16,579,469股、8,289,735股、4,144,867股、8,289,735股、4,144,867股、4,144,867股及4,144,8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Summer Eminence、EMINENT、YANGTZE及同道香港發行及配發8,289,735股、8,289,735股、7,933,275股及356,45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1年4月19日，叮嚀北京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億元。

於2020年8月18日，聶勤麒將其於北京叮嚀智慧怡海大藥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叮嚀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0年7月5日，葉建華將其於北京叮嚕智慧小營大藥房的51%股權轉讓予趙學勤。

於2020年9月，叮嚕智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萬元。

於2020年7月22日，王小軍及王迪將其持有的叮嚕智慧藥房(河南)有限公司股權全部轉讓予河南英康健業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李菲。轉讓完成後，河南英康健業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李菲分別持有叮嚕智慧藥房(河南)有限公司的70%及30%股權。於2020年11月18日，河南英康健業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叮嚕智慧藥房(河南)有限公司70%股權轉讓予江西叮嚕電子商務。

於2020年10月20日，江西叮嚕配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

於2020年9月22日，王繼雲、劉京華、林海及于慶龍持有於江西叮嚕雲的股權已全數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於轉讓完成後，江西叮嚕雲由羅萌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於2021年4月29日，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江西叮嚕雲的75%股權予叮嚕北京。

於2020年9月21日，江西健康藥房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於2020年10月26日，江西叮嚕電子商務將其於江西健康藥房的70%股權轉讓予江西叮嚕雲。於2021年4月29日，江西叮嚕雲將其於江西健康藥房的70%股權轉讓予叮嚕快藥科技。

於2021年4月29日，叮嚕快藥科技將其於江西仁和堂的85%股權轉讓予叮嚕北京。

於2020年3月18日，叮嚕優品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於2020年9月8日，楊瀟將其於叮嚕優品的70%股權轉讓予叮嚕快藥科技。

於2020年7月17日，樟樹市優品大藥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

於2020年9月9日，徐吉平將其於叮嚕好健康的30%股權轉讓予張喆。

於2020年8月13日，叮嚕樂享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

於2021年3月17日，叮嚕智慧藥房(重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

於2021年3月12日，叮嚕智慧藥房(福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

於2021年3月26日，叮噹優品國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1年5月25日，叮噹快藥(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4.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2年[●]，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待[編纂]落實後及緊隨其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且授權本公司不時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字人」)根據[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編纂]，並授權任何授權簽字人實施[編纂]；
- (d)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如適用)因本公司[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購回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股份，或會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購回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的面值而應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作出價格敏感決定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下一年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已付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規定，董事購回股份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以及若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ii)[編纂]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的有關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悉數或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所持股份的有關百分比中的最高者，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與叮嚕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聯合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叮嚕快藥科技的新增註冊資本，總金額為人民幣2,699,507元；
- (b) 叮嚕快藥科技與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叮嚕快藥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8,820,000元收購仁和藥房網(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
- (c) 叮嚕快藥科技與宏濟(珠海)企業連鎖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宏濟珠海」)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濟珠海同意出售及叮嚕快藥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372,000元收購仁和藥房網(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7%股權；
- (d) 本公司、叮嚕健康有限公司、叮嚕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叮嚕快藥(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叮嚕(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叮嚕北京」)、叮嚕快藥科技、楊文龍、興信有限公司、金發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及TPG Asia VII SF Pte. Ltd.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TPG Asia VII SF Pte. Ltd.同意認購合共82,897,346股C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為100,000,000美元(「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 (e) 本公司、叮嚀健康有限公司、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叮嚀北京、叮嚀快藥科技、楊文龍、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金發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同道共贏(珠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悅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軟銀合創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山海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祺睿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廈門惠風和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奧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關村龍門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湖南高創海盈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祺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欣創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K Dingdang Limited及TPG Asia VII SF Pte. Ltd. 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股東協議(「C系列股東協議」)；
- (f) 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合共356,458股C系列優先股；
- (g) 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h)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同意認購合共13,263,57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6,000,000美元；
- (i)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j)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同意認購合共1,657,94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l) OrbiMed New Horizon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同意認購合共1,657,94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
- (m)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n)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1,657,94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
- (o)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p) Travis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Travis Global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q) Travis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Travis Global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r) The Valliance Fun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The Valliance Fund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s) The Valliance Fun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The Valliance Fun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t) Summer Eminenc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Summer Eminence Holdings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u) Summer Eminenc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Summer Eminence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w) 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x) YANGTZE LOGISTIC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YANGTZE LOGISTICS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y) YANGTZE LOGISTIC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YANGTZE LOGISTICS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z) Eminent Tal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Eminent Talent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7,933,275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9,570,000美元；
- (aa) Eminent Tal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Eminent Talent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bb) Marble Router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Marble Router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4,144,86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
- (cc) Marble Router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Marble Router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dd) 香港鴻信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香港鴻信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合共4,144,86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
- (ee) 香港鴻信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香港鴻信投資有限公司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ff) Aqua Tech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Aqua Tech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4,144,86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g) Aqua Tech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Aqua Tech Investment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hh)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4,144,86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
- (ii)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jj)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叮嚀快藥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 (kk) 外商獨資企業、楊文龍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楊文龍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ll)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叮嚀一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叮嚀一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叮嚀一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mm)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叮嚀二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叮嚀二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叮嚀二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nn)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叮嚀三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叮嚀三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叮嚀三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o)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叮嚀四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叮嚀四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叮嚀四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pp) 外商獨資企業與楊文龍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楊文龍提供相等於人民幣12,941,177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qq)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一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叮嚀一號提供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rr)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二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叮嚀二號提供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ss)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三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叮嚀三號提供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tt)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四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叮嚀四號提供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uu) 外商獨資企業、楊文龍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楊文龍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嚀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vv) 外商獨資企業、叮嚀一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叮嚀一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嚀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ww) 外商獨資企業、叮嚀二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叮嚀二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嚀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xx) 外商獨資企業、叮嚀三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叮嚀三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嚀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yy) 外商獨資企業、叮嚀四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叮嚀四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嚀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zz) 外商獨資企業、楊文龍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楊文龍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aaa) 外商獨資企業、叮嚕一號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叮嚕一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其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bbb) 外商獨資企業、叮嚕二號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叮嚕二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其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ccc) 外商獨資企業、叮嚕三號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叮嚕三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其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ddd) 外商獨資企業、叮嚕四號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叮嚕四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其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
- (eee) 香港[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標識	權利人	註冊號	類別	商標權期限
1.	<b>叮当快药</b>	叮嚕快藥科技	15539407	35	2016年4月7日 – 2026年4月6日
2.	<b>叮当快药</b>	叮嚕快藥科技	15539417	44	2016年3月7日 – 2026年3月6日
3.	<b>叮当送药</b>	叮嚕快藥科技	15633657	35	2016年4月7日 – 2026年4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標識	權利人	註冊號	類別	商標權期限
4.		叮嚕快藥科技	15634621	44	2016年2月14日 – 2026年2月13日
5.		叮嚕快藥科技	16711752	35	2016年8月28日 – 2026年8月27日
6.		叮嚕快藥科技	18148543	35	2018年2月14日 – 2028年2月13日
7.		叮嚕快藥科技	22415339	9	2019年1月28日 – 2029年1月27日
8.		叮嚕快藥科技	22416197	29	2018年4月7日 – 2028年4月6日
9.		叮嚕快藥科技	22416484	31	2018年4月7日 – 2028年4月6日
10.		叮嚕快藥科技	22416837	39	2018年2月7日 – 2028年2月6日
11.		叮嚕快藥科技	22416996	40	2018年4月7日 – 2028年4月6日
12.		叮嚕快藥科技	22455645	35	2018年4月21日 – 2028年4月20日
13.		叮嚕快藥科技	22455684	44	2018年4月7日 – 2028年4月6日
14.		叮嚕快藥科技	22455724	44	2018年2月7日 – 2028年2月6日
15.		叮嚕快藥科技	23326767	35	2018年11月28日 – 2028年11月27日
16.		叮嚕快藥科技	26354564	39	2018年9月7日 – 2028年9月6日
17.		叮嚕快藥科技	26372358	44	2021年1月14日 – 2031年1月13日
18.		叮嚕快藥科技	35557017	5	2020年1月28日 – 2030年1月27日
19.		叮嚕快藥科技	35559251	9	2020年2月21日 – 2030年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標識	權利人	註冊號	類別	商標權期限
20.		叮嚕快藥科技	35560693	30	2020年12月14日 – 2030年12月13日
21.		叮嚕快藥科技	35567434	29	2020年11月14日 – 2030年11月13日
22.	<b>叮当快药</b>	叮嚕快藥科技	37236718A	9	2020年5月21日 – 2030年5月20日
23.		叮嚕快藥科技	38665904A	20	2020年8月28日 – 2030年8月27日
24.	<b>叮当到家</b>	叮嚕快藥科技	41291681	44	2020年10月14日 – 2030年10月13日
25.	<b>叮当好健康</b>	叮嚕快藥科技	47975915	30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26.	<b>叮当好健康</b>	叮嚕快藥科技	47975938	35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27.	<b>叮当好健康</b>	叮嚕快藥科技	47983451	29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28.	<b>叮当好健康</b>	叮嚕快藥科技	47969866	44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29.	<b>叮当好健康</b>	叮嚕快藥科技	47989630	32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30.	<b>叮当好健康</b>	叮嚕快藥科技	47991505	3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31.		藥房網	6312354	9	2020年3月28日 – 2030年3月27日
32.		藥房網	6312353	10	2020年10月7日 – 2030年10月6日
33.		藥房網	6312352	30	2020年6月7日 – 2030年6月6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標識	註冊權利人	級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叮嚕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5、9、10、29、30、31、32、35	305467771	2030年12月28日
2.		叮嚕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9、35、44、45	305529646	2031年2月5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版權：

(i) 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簡稱：叮嚕快藥) 1.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5SR05518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2月6日
2.	叮嚕快藥電子分區 軟件 (IOS版)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184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3.	叮嚕快藥電子分區 軟件V2.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925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4.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 (Android版) V2.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927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5.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 (IOS版) V2.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929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6.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 (Android版)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933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7.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 (IOS版)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17SR118202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8.	叮嚕快藥聯採平台 (簡稱：聯採平台) V1.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7SR118207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3日
9.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Android版)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17SR464481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3日
10.	叮嚕快藥七個盤子 軟件(H5版) V1.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1792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6月15日
11.	叮嚕快藥H5客戶端 系統V3.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3522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12.	叮嚕快藥微信小程序 手機客戶端軟件 (IOS版) V1.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3791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1月8日
13.	叮嚕快藥調度中心 手機客戶端軟件 (Android版) V3.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3345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3月1日
14.	叮嚕快藥調度中心 手機客戶端軟件 (IOS版) V3.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3347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3月1日
15.	叮嚕快藥ACT系統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99762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3日
16.	叮嚕快藥BI報表系統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153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
17.	叮嚕快藥CMS系統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195	2015年4月9日	2015年4月10日
18.	叮嚕快藥POP管理系統 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159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19.	叮嚕快藥TOP系統V5.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246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20.	叮嚕快藥微商城系統 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143	2015年1月2日	2015年1月5日
21.	叮嚕羅盤手機客戶端 APP V2.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48	2019年10月16日	未發表
22.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APP (iOS) V5.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588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3日
23.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APP (Android) V5.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45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3日
24.	叮嚕快藥實時監控大屏 系統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44	2019年3月20日	未發表
25.	叮嚕快藥三方平台對接 系統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21	2019年11月21日	未發表
26.	叮嚕快藥配送端APP (iOS)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8665	2017年3月10日	未發表
27.	叮嚕快藥配送端APP (Android)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8664	2017年3月10日	未發表
28.	叮嚕快藥客服管理系統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8671	2015年2月6日	未發表
29.	叮嚕快藥揀貨端APP (iOS)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70	2018年4月17日	未發表
30.	叮嚕快藥揀貨端APP (Android)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71	2018年4月17日	未發表
31.	叮嚕快藥電子分區系統 (簡稱：電子分區) V2.0	叮嚕智慧藥房 (廣東)有限 公司	2017SR081502	2015年2月1日	2015年5月2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32.	叮嚕快醫手機客戶端 APP (IOS版) (簡稱： 叮嚕快醫) V1.0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20SR0389930	2019年4月16日	未發表
33.	叮嚕快醫手機客戶端 APP (Android版) (簡稱：叮嚕快醫) V1.0.0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20SR0389933	2019年4月16日	未發表
34.	叮嚕快醫(海南)互聯網 醫院APP (Android版) (簡稱：叮嚕快醫(海 南)) V1.0.0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20SR0010041	2019年8月20日	未發表
35.	叮嚕快醫(海南)互聯 網醫院APP (IOS版) (簡稱：叮嚕快醫(海 南)) V1.0.0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20SR0010047	2019年8月20日	未發表
36.	叮嚕快醫運營管理系統 V1.0	海南叮嚕快藥	2020SR1823598	2020年8月31日	未發表

### (ii) 其他版權

序號	版權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叮嚕快藥小哥	叮嚕快藥科技	國作登字－ 2016-F-00271239	2015年7月12日	2015年7月12日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權利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公告日
1.	藥品配送箱	叮嚕快藥科技	外觀設計	ZL 202030652574.3	2020年 10月30日	2021年 4月6日
2.	配送騎行車載 支架	叮嚕快藥科技	外觀設計	ZL 202030652560.1	2020年 10月30日	2021年 3月30日
3.	配送騎行車載 支架	叮嚕快藥科技	外觀設計	ZL 202030654309.9	2020年 10月30日	2021年 3月30日
4.	配送騎行車載 支架	叮嚕快藥科技	外觀設計	ZL 202030652565.4	2020年 10月30日	2021年 3月26日

###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註冊人	域名註冊日	域名到期日
1.	ddky.com	叮嚕快藥科技	2003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	ddy.com	叮嚕快藥科技	200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3.	ddsy.com	叮嚕快藥科技	2005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4.	yaofang.com	藥房網	2001年8月9日	2025年8月9日
5.	yaofang.cn	藥房網	2003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6.	ddshyf.com	叮嚕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7.	ysbxdyf.cn	叮嚕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2023年2月2日
8.	ysbxdyf.com	叮嚕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2023年2月2日
9.	ddy.com	叮嚕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10.	ddgdyf.com	叮嚕智慧藥房(廣東)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11.	njddyf.com	叮嚕智慧藥房(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12.	ddhnyf.com	河南叮嚕智慧藥房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13.	ddss.com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01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2021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 2. 董事薪酬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b)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未經計及年終獎金及僱員激勵計劃）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或其已收取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 3. 權益披露

####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量及 類別 <sup>(1)</sup>	緊接[編纂] 完成前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楊文龍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通過投票權委 託安排持有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編纂]
徐寧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8%	[編纂]
俞雷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76%	[編纂]
于慶龍先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61%	[編纂]

附註：

- (1) 緊接[編纂]前，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將重新分配至普通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660,205,36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50.48%，包括(i)透過興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76,712,555股股份；

(ii)透過金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95,499,475股股份；及(iii)通過與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的87,993,330股股份]。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徐寧先生於向其授予的5,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俞雷先生於向其授予的1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于慶龍先生於向其授予的8,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本集團職務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的股權百分比
楊文龍 <sup>(1)</sup>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總裁	叮嚀快藥科技	24.44% (實益擁有人)  37.78% (受控實體權益)  37.78% (通過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的權益)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控制叮嚀快藥科技100%股權，包括(i)直接持有24.44%股權；(ii)通過叮嚀四號間接控制37.78%股權；及(iii)通過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及叮嚀三號間接控制37.78%股權，乃由於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及叮嚀三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已授權楊文龍先生行使彼等於叮嚀快藥科技直接持有的表決權。

除上文所載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仁和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僱員激勵計劃

為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採納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於2020年5月1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1年5月31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以下統稱為「ESOP計劃」）。根據ESOP計劃（受限制股份協議除外）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7,993,330股，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ESOP計劃獲本公司採納，乃叮噹快藥科技於2016年9月最初通過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16 ESOP計劃」）的延續及重組，旨在表彰及獎勵參與人員對叮噹快藥科技的成長及發展所做出的貢獻。ESOP計劃通過後，2016 ESOP計劃終止。

ESOP計劃由楊文龍先生及其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員」）管理。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的購股權，因此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規定的約束。

####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藉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提高生產效率，並促進本公司成功，提高本公司價值。

#### (b). 對象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人士包括管理人員確定的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編纂]前合資格參與人」）。

當受讓人正式簽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受讓人各授予購股權的書面文件（「[編纂]前授予函」）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承授人無需支付代價。

#### (c).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員釐定，並於[編纂]前授予函中載列，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價可由管理人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修改或調整，其決定為最終、有約束力的及終局性。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或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下調行使價無須經股東或受影響[編纂]前合資格參與人批准。

**(d).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除管理人員另有規定外，受讓人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除非通過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受讓人在任何購股權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得質押、抵押或擔保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方或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方為受益人，亦不得受制於該受讓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留置權、義務或責任。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員可通過[編纂]前授予函或其修訂中的明確規定，允許將購股權轉讓給與被授予人相關的若干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讓人的家庭成員、慈善機構，或其受益人或受益擁有人為受讓人家庭及／或慈善機構成員的信託或其他實體，或管理人員根據其規定的條件及程序明確批准的其他人或實體，由彼等行使及向彼等付款。任何允許的轉讓應符合以下條件：管理人員收到其滿意的證據，證明轉讓是出於遺產及／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轉讓予與受讓人終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以擔任政府機構、慈善機構、教育機構或類似的非營利機構職位有關的「盲目信託」），並按與本公司合法發行證券一致的基礎。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受讓人須就任何出售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即時通知本公司。

**(e). 行使購股權及[編纂]前購股計劃的期限**

管理人員須確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的時間，惟根據[編纂]前購股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經修訂、修改或終止除外。

受讓人可在管理人員於[編纂]前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遵守[編纂]前授予函的業績目標及其他授予時間表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歸屬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算。

受讓人應向本公司提交行使購股權的申請書（「行權申請」）（採用[編纂]前授予函中規定的格式），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行權涉及股份數量、行使價及受讓人的個人資料，隨附符合上述購股權行使條件的證明。本公司須於在每年規定的時間審查行權申請，並發佈經管理人員批准的行權通知（「行權通知」）。在行權通知日期起90天內（「行權期」），受讓人須全額支付行權股份的行使價，並根據本公司規定完成其他行權程序。管理人員須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確定支付行使價的方式。任何行使價的支付亦可通過管理人員選擇的無現金行權進行。受讓人須於行權期內行使購股權，並無於行權期內行使的任何歸屬購股權自動失效，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

受讓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不可撤銷地將其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因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該等股份在[編纂]後須遵守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禁售期。



**(f).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g).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員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量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

**(h).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或發生任何合併及分拆（包括被收購）時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授予的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及其他各方所訂立的交易文件及考慮上述情況酌情處理。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不時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然而倘在必要程度上符合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股東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須按規定方式及在規定程度上取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以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變更**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或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然而倘在必要程度上符合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股東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須按規定方式及在規定程度上取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以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免生疑，增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購買股份數目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將須經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上文(h)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



**(j). 終止購股權**

購股權將於任何以下情況發生後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即時生效或管理人員可能釐定的該期間後生效）（以尚未歸屬者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行權期屆滿；
- (ii). 由購股權授出日起為期十年；
- (iii). 因受讓人的過失而終止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其中包括，違反[編纂]前授予函、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政策，未有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對本公司造成其他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在此情況下，倘受讓人已出售股份，則受讓人須（如適用）(i)將其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的股份無條件轉讓予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轉讓價格乃根據[編纂]前授予函規定；(ii)向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轉讓受讓人根據行使購股權所擁有的股份而獲得或應獲得的任何現金股息及利息（如有）；(iii)將轉讓受讓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的股份所得收益轉讓給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實體；
- (iv). 在[編纂]前或[編纂]起計一年內非因受讓人的過失而終止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包括(i)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受讓人約定提前終止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或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期滿而不續約；(ii)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受讓人退休後不得繼續擔任本公司僱員或顧問；及(iii)受讓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喪失勞動能力、被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實體有權按[編纂]前授予函規定的價格，回購受讓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的股份。

於[編纂]及其一年後，倘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終止並非由受讓人過失所致，則受讓人（或其繼承人或監護人）可繼續持有受讓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的股份，並須在受讓人僱用或聘用終止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否則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k). 購股權變更**

倘受讓人因不勝任或考核不合格而被降職、轉任兼職或休假過多，本公司有權減少授予該受讓人的未行權購股權的股份數量，或調整適用於該受讓人的轉歸時間表或行權程序，惟須經管理人員審核批准。

倘受讓人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顧問，受讓人持有股份可能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受讓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可能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有權要求受讓人與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或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實體以[編纂]前授予函中規定的價格回購該受讓人持有的股份。

(I) 潛在攤薄影響

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全部股份已發行予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因此，行使購股權將不會產生攤薄。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計96名受讓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計11,480,000股股份，該股份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以及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所有受讓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受讓人授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範圍	受讓人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總數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授予日期	行權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1.	1至99,999	61	3,160,000	0.1	2020年5月30日	授出日起計 10年	[編纂]
2.	100,000至199,999	15	1,980,000	0.1	2020年5月30日	授出日起計 10年	[編纂]
3.	200,000至299,999	11	2,500,000	0.1	2020年5月30日	授出日起計 10年	[編纂]
4.	300,000或以上	9	3,840,000	0.1	2020年5月30日	授出日起計 10年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且於[編纂]前將不會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豁免

我們已申請並[被授予]：(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明書。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該計劃是2016 ESOP的延續和重組。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合共76,233,33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已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發行予2016 ESOP的17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均已歸屬。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與本公司關係	受限制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徐寧 .....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東大街 6號樓1號門1005號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5,000,000	2016年9月13日
俞雷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旗東路 育新花園 6號樓608室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10,000,000	2016年9月13日
于慶龍 .....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金寶街2號 雅安國際公寓 北座405室	執行董事及 首席技術官	8,000,000	2016年9月13日
熊忠華 .....	北京市東城區 西花市南里東區 7號樓4單元201室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10,916,665	2016年9月13日
化春國 .....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科發路12號 大沖城市花園9棟34C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5,000,000	2016年9月13日
馮鋼 .....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大場鎮祁真路199巷 10號2樓202室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7,000,000	2016年9月13日

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乃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b). 限制**

- (i). 應向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發放的現金股息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代扣管理，並按照有關附表付予計劃參與者（如每次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書面文件（「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所訂明者）；及
- (ii). 倘發生任何派息、拆股、合併、增資或減持等情形，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c). 限售安排**

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在獲授受限制股份後（包括受限制股份解除轉讓限制前後），應將受限制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給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因此，該等股份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編纂]後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受受限制股份授予函中規定的有關受限制股份轉讓的限售安排規限，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認為必要時可對限售安排進行調整。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安排時，受限制股份的轉讓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實現：

- (i). 本公司通過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在公開市場出售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回購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中的股份；
- (ii). 管理人員指定的實體以相應的受限制股份的價格回購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中的股份。

**(d). 回購權**

於下述任何情況，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或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有權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回購一定數量的受限制股份：

- (i). 因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過錯而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僱用；
- (ii). 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並非因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過失而終止僱用；
- (iii). 自[編纂]起12個月後但於24個月內並非因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過失而終止僱用；
- (iv). 自[編纂]起24個月後但於36個月內並非因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過失而終止僱用；
- (v). 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轉為兼職工作或者請假過多而遭降職；

**(e).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終止**

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本公司合併及分立（包括被收購）時終止。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不時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然而倘在必要程度上符合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股東就受限制股份計劃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須按規定方式及在規定程度上取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以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協議**

以下為本公司、楊文龍先生及一間由楊文龍先生持有60%股權的公司健發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日期」）訂立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5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130,793,59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健發有限公司，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創始人激勵股份」）。

由於受限制股份協議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協議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楊文龍先生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b). 歸屬時間表**

惟楊文龍先生於有關時間仍為本公司僱員：

- 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屆滿後，2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獲解除所有特別限制（定義見下文）。
- 4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前四個週年各年等額解除特別限制。
- 倘楊文龍先生於業績測試日達到受限制股份協議就有關受限制計算年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4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於四年內（每年一次，即「受限制計算年」）等額解除特別限制。業績測試日即董事會批准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

所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以下簡稱為「已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而尚未歸屬的創始人激勵股份以下簡稱為「未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



**(c). 轉讓限制**

楊文龍先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四(4)年或合資格[編纂]後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限售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期間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賣空或授予購股權購買任何創始人激勵股份，或訂立任何對沖或具有與銷售的創始人激勵股份經濟影響相同的相類交易。創始人激勵股份亦受限制，因其可由本公司購回。

**(d). 回購權**

倘楊文龍先生於本公司的僱傭終止(「**終止僱傭**」)，本公司將以零價格回購(連同轉讓限制，「**特別限制**」)未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

於下述情況，即使特別限制已解除，本公司將有權回購已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直至授出日期後四年或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 (i). 於不良離職後以零價格回購，包括(1)因公司原因而終止；(2)楊文龍先生因充分理由或身故、殘疾或雙方同意退休之外情形而終止；(3)楊文龍先生違反限制性契諾，包括不競爭、不招攬、保密及不貶低；或
- (ii). 於終止僱傭(非不良離職)後按公平市值回購。

「原因」包括(i)楊文龍先生嚴重違反其與本公司的僱傭或類似協議(「**服務協議**」)；(ii)楊文龍先生未能根據服務協議合理而實質地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並對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造成重大損害；(iii)楊文龍先生的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iv)楊文龍先生涉及道德敗壞的重刑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在本公司有權在以下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進行補救的情況下，「充分理由」包括(i)楊文龍先生的職責及／或責任出現重大減少，惟因本公司成為大型組織的一部分而導致的變動除外；(ii)楊文龍先生的基本工資大幅降低；(iii)搬遷距離楊文龍先生的主要經營基地75英里或以上或(iv)本公司嚴重違反與楊文龍先生所訂任何僱傭或類似協議的其他行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不時向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由管理人員全權酌情決定。管理人員須自行決定授予每位參與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每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以書面協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為證，其中應規定任何歸屬條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以及管理人員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b). 歸屬時間表**

管理人員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目標或條件（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c). 沒收／購回**

除管理人員在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沒收，且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回購當時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管理人員可(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函中規定，倘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d). 修訂、修改和終止**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員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股份總數和類型；(b)任何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條件）；及(c)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受限制股份單位涵蓋的股份數量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任何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股行使價。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然而倘在必要程度上符合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須按規定方式及在規定程度上取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為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以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被視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成員公司。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由於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第3A.07(1)條的限額，亦無產生第3A.07條所述的任何情形，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亦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山海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海壹號」）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招銀共贏被視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山海壹號及南京招銀共贏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此外，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高級專業人員連素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鑒於上述情況，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支付費用500,000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專業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 8.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編纂]的[編纂]。

## 9.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化。

## 10. 其他條文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均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除本節「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本文件所列）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v)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vi)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i)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